

公 证 书

(2021)深先证字第 62385 号

申请人：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0241U，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碧岭社区居委会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侯锡康

公证事项：股东大会现场监督及股东签名（印章）

申请人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开展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引入前期合作方民主决策相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以及对股东表决的签名（印章）进行公证。

本处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依法受理后，派出公证员王晓聪、公证人员曹钦源、张入爽，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对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在该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股东大会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实行股东大会制。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集体股代表和个人股股东组成。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集体股代表；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或主任指定的集资委成员代表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席股东



大会，并代理行使集体股表决权。个人股股东由各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各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个人股表决权。各董事长应按各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的集体决议进行表决。

经查，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的股权结构由集体股和个人股组成，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股数共 500 万股——集体股持股数为 350 万股，个人股持股数为 150 万股。集体股由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个人股由以下各居民小组一级股份合作公司持有，分别是：深圳市坪山上沙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8.45 万股）、深圳市坪山下沙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9 万股）、深圳市坪山新社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7.6 万股）、深圳市坪山榕树背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7.20 万股）、深圳市坪山碧岭围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22.55 万股）、深圳市坪山沙绩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9.55 万股）、深圳市坪山安田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8.2 万股）、深圳市坪山新作坡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2.80 万股）、深圳市坪山永仁陂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4.65 万股），即个人股股东 9 人，应到个人股股东 9 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签字（盖公章）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现场审查和监督后统计：

一、集体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林兵作为集体股代表出席会议并按照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书面决议在所附《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上签字

(盖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公章)表示同意。

二、个人股股东——深圳市坪山上沙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8.45 万股)、深圳市坪山下沙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9 万股)、深圳市坪山新社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7.6 万股)、深圳市坪山榕树背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7.20 万股)、深圳市坪山沙绩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9.55 万股)、深圳市坪山安田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8.2 万股)、深圳市坪山新作坡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2.80 万股)、深圳市坪山永仁陂股份合作公司(持股数为 14.65 万股)的董事长共八人均代表各自公司出席会议并依照各自公司已通过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在所附《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上签字并盖上各自公章表示同意。

三、同意通过《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人数(集体股代表和个人股股东)占在册股东总人数的 90%，占应到股东人数的 90%，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人数的 100%。

四、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集体股和个人股)持股数同意率为占股权总数的 95.49%，占应到股东持股数的 95.49%，占实际到会人员持股数的 100%。

依据前述表决情况以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五十四条、《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五十九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前述审议议

题，形成了《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兹证明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在所附《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上的签字(印章)属实；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前述审议议题形成《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相关法律和《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结果真实、有效。

附：《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其附件 1《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拟申报范围图》、附件 2《深圳市坪山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文本)、附件 3《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

公 证 员：



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 3 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锡康；
- 五、参会人员：集体股代表、个人股股东；
- 六、列席人员：碧岭街道办事处代表、碧岭社区工作站代表、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人员；
- 七、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在本决议书附件 3《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上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以签字（盖章）方式确认自己的意愿；
- 八、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开展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引入前期合作方民主决策相关事宜；
- 九、决议内容：
 - （一）同意深圳卓越天伟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正式的前期合作方。
 - （二）同意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申报主体。
 - （三）同意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拟申报范围用地面积约 69173 平方米（详见附图，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四) 同意《深圳市坪山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文本详见附件 2)的全部内容,核心内容如下:

1、同意深圳卓越天伟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支付¥8,992,490 元作为意向保证金。

2、同意深圳卓越天伟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支付¥10,375,950 元作为工作经费。

(五) 同意授权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深圳市坪山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完成引进前期合作方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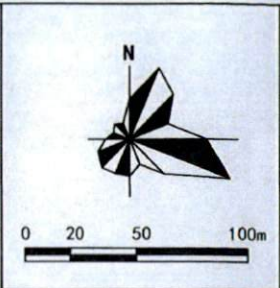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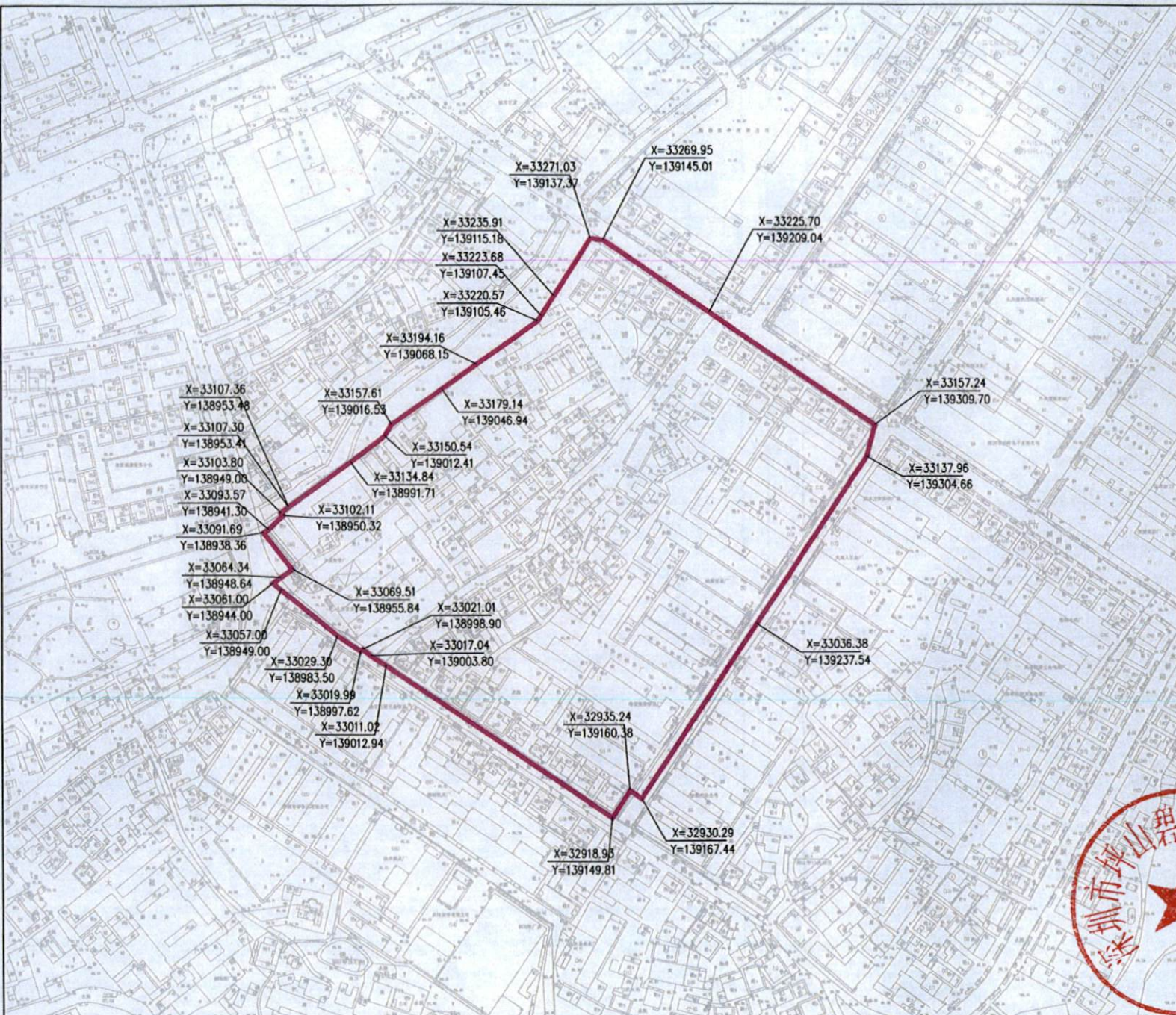
1、《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拟申报范围图》;

2、《深圳市坪山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意向书》(文本);

3、《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

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拟申报范围用地面积为69173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图例

拟申报范围

附图：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拟申报范围图

申报主体：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开展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引入前期合作方民主决策相关事宜。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股东	名称	集资委 主任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集体股	集体资产管理 委员会	林兵	350万				

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开展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引入前期合作方民主决策相关事宜。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股东	名称	董事长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2	个人股	深圳市坪山上沙股份合作公司	廖永栋	18.45万				
3		深圳市坪山下沙股份合作公司	廖远亮	9万				
4		深圳市坪山新社股份合作公司	孙国辉	17.6万				

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开展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引入前期合作方民主决策相关事宜。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股东	名称	董事长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5	个人股	深圳市坪山榕树背股份合作公司	李志坚	17.20万				
6		深圳市坪山碧岭围股份合作公司	余文亮	22.55万				
7		深圳市坪山沙绩股份合作公司	廖远传	19.55万				

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表决表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开展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安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引入前期合作方民主决策相关事宜。

2021年12月13日

序号	股东	名称	董事长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8	个人股	深圳市坪山安田股份合作公司	廖志聪	18.2万				
9		深圳市坪山新作坡股份合作公司	廖伟彬	12.80万				
10		深圳市坪山永仁陂股份合作公司	廖伟东	14.65万	